

教育部獎勵藝術教育貢獻評選指標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指標。

二、評選指標：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

(1) 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

①行政與服務。

②校園藝術連結社區推廣。

(2) 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

(3) 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業務。

(4) 實施藝術教育成果及特色。

(5) 其他。

2. 績優團體獎

(1)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2) 培育藝術教育人才發展。

(3) 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成立藝術教育相關場所、提供藝文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等。

(4) 其他。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

(1) 創新藝術教育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及教具等。

(2) 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績效及評量等。

(3) 從事藝術教育研究、教學成果發表。

(4) 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5) 其他。

2. 活動奉獻獎

(1)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2) 推展藝術教育行政業務。

(3) 推展藝文志工及社團等。

(4) 薪傳重要傳統藝術。

(5) 其他。

3. 終身成就獎

- (1) 長期致力推展藝術教育有傑出貢獻者。
- (2) 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
- (3) 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
- (4) 其他。